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云建质罚〔2021〕1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罗新华

身份证号码：4\*\*\*\*\*

住址：湖南\*\*\*\*\*

本单位于2021年5月14日对云安区白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落地式卸料平台、钢井架物料提升机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设置钢井架物料提升机附着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所在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落实对落地式卸料平台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停工通知书》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

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规定，应依法进行处罚。

你作为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具体组织该项目监理的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监理责任。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粤建规范〔2020〕2号）B406.37.2，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正（¥：1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永香

联系电话：0766-8831572

单位地址：云浮市城区星岩二路95号云浮市住建局四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3 页